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27號

聲 請 人 邱勤英（即陳武東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3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327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X-0013260-3	1	480
002	大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X-0020409-5	1	95
003	大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	0082-NX-0026291-6	1	189
004	大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	0083-NX-0032088-5	1	229
005	大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	0084-NX-0038177-5	1	134
006	大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	0085-NX-0045483-9	1	112
007	大榮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	0086-NX-0053015-6	1	433